

安省教育制度大改革 中學分流教育推遲一年實施 建立共同課程標準

安大略省(Ontario)教育廳長史立普(Tony Silipo)宣布自1993年9月起分流教育制度延至第九年級以後進行，學生可以有多一年的機會和時間(七、八、九年級，共三年)去決定自己要選讀甚麼科目，為前途努力。

中學教師在1992年底都收到一份教師手冊，說明省教育廳的政策、各級課程基本要求以及教師在此一教育制度改革中扮演的重要角色。安省教育廳自1990年起，在全省先選出十所中學試辦三年，廳長認為試行結果令人鼓舞，全省所有中學於1993年9月全面普遍實行一般共同必修課程至九年級(同時省教育廳也正在考慮十年級後才予分班的可能性)，使學生有較長時間及較多機會專心學習核心課程科目(core subjects)，朝更好的方面發展，以避免過早能力分班帶來的不良結果。

同時，省教育廳也宣布學校教育新準則，說明幼稚園至九年級應有的「共同課程」(The Common Curriculum)，規定語言(language)、文科(arts)、個人與社會(self and society)、以及數學與科技(mathematics, science and technology)為四個基本共同課程，並說明學生在九年級畢業時，在上述課程應達到甚麼質素和技巧水準。省教育廳會監察這項三年試驗，並做評估報告。

為使試驗順利進行，省教育廳在1992-93年度撥款275萬元予各教育局和少數族裔語言單位，做為七、八、九年級教師在職訓練之用。此外，另撥款130萬元予安省教師聯盟(Ontario Teachers' Federation)，做為教師職業發展專案之用，協助教師交換資訊、分享教學經驗以及提供建言。

中學分流教育延後一年實施是安省未來一連串教育制度改革的初步，省教育廳計劃在下一步著手改革小學(幼稚園至六年級)教育制度。

資料來源：摘譯自 The Education REPORTER (Nov. 1992)